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49號

聲 請 人 劉奕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豐丞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
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經提
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要件，本票內縱有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
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
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可觀票據法
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。是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
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即執票人需現
實出示票據，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
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
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本票雖載有到期日，惟須踐行提示，方得聲請本票裁
定行使追索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、113年9月18日
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，又聲請人如
欲請求利息，並應補正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，聲請人僅於
113年8月30日陳報請求自110年2月23日起按年息6%計算利
息，仍未補正提示日期，難謂其曾向相對人為提示，依上開

01 說明，聲請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本件聲請即
02 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